第三章习题感想

本章学习了类和对象，类和对象的基本概念，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，对象数组和对象对象指针等内容。通过练习课后题可以进一步提高对本章内容的了解。

习题所得

1.习题中对各种类声明的一般格式，this指针的定义和作用，对象数组的定义进行大致了解，进一步强调本节课重点，加强对概念的理解。

2.构造函数，声明类和析构函数的特征的各种理解和定义，其中构造函数：不能带返回值，可以不带参数，可以缺省定义；但构造函数的名字与类名必须完全相同。声明类中的给数据成员赋初值，数据成员的数据类型也不能是register。

3.对析构函数地结构进行一定的了解，得出运行结果。当对象消亡时，系统会自动调用该对象的析构函数；相反的，最先创建的对象最后消亡，即最后调用析构函数。